

合同编号：NDZY-ZFCGHT25016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二次)

包段名称：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研修（包 10）

项目编号：NMGZCS-G-F-250327-1

批准（备案）文号：内政采计划[2025]13612

合同编号：NDZY-ZFCGHT25016

供应商：扬州大学

代理机构名称：国能工程咨询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阿勒坦大街5号

乙方（中标人）：扬州大学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大学南路88号

乙方于2025年7月8日参加了国能工程咨询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二次）NMGZCS-G-F-250327-1）”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合同包10：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研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	服务期
1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研修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见后附表	1年

四、合同总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扬州大学

六、服务质量标准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方案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服务需求的数量和目标要求。甲方按照招（竞）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二）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合同范围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机构或个人，否则将追回全部款项。

（三）乙方应该充分利用校本优质教学资源，做出服务质量承诺，不得开展与培训项目无关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人员或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培训过程监督与项目管理工作，需向甲方派出人员或团队提供必要的访谈、问卷调查或现场观摩的场所。

七、验收办法

（一）项目完成后30日内，根据甲方项目实施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汇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课程大纲、教材课件、学员名单、考勤记录、考核成绩、培训反馈意见等，检查资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二）组织验收小组到培训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查看培训场地设施、教学设备运行情况，观察课堂教学组织情况，与培训师和学员进行现场交流，直观了解培训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要求学员提交培训成果展示材料，如实践项目报告、课程项目

计划书、技能操作视频等，并组织专家对学员成果进行评估，考察学员将所学知识技能应用于实际的能力和水平。

(四) 经验收团队评审后出具验收报告。

八、付款方式

1、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开具的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于 30 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条款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全部培训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MB0P5428X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土右支行

行号：102192105202

账号：0603052009022107165

3、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扬州大学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汶河支行

行号：102312002094

账号：1108022009000002048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5400.00元）。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需方针对该采购标的物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图纸、工艺、采购订单内容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供方责任，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4、对于上述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供方许可需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

内使用。

十三、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四、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6、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替换或从第三方购买替代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八、合同解除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

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九、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扬州大学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

联系人：田秋晨；联系电话（手机）：15380911207

E-mail: 2295827459@qq.com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 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4份、乙方1份、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技术参数表；

甲 方：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邢卫红

乙 方：扬州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刘磊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G-F-250327-1



扬州大学：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于2025年07月08日就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GZCS-G-F-250327-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0
中标合同包名称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研修
中标金额(元)	30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工程咨询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附件 2：技术参数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信息技术	★	1.1 培训对象 中职学校骨干教师	响应	
	应用能力 提升	★	1.2 培训内容 对标教师数字素养框架，夯实信息化基础能力，完善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提升教师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活动的意识、责任和能力。主要围绕数字教育发展趋势，切入数字化场景、建立数字化思维、创新数字化教育、整合数字化资源，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和数字化教学能力。须采取线下集中培训。	响应	
	教师数字素养 提升	★	1.3 培训人数 中职 60 人	响应	
	培训研修 — 中职	★	1.4 培训时长 7 天（48 学时+30 学时网络研修）	响应	



2	信息 技术 应用 能力 提升 — 教师 数字 素养 提升 培 训 研 修 — 高职	★	2.1 培 训对象	高职院校骨干教师	响应	
		★	2.2 培 训内容	项目旨在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塑造职业教育发展新动能,深化技术融合与创新应用。主要围绕数字教育发展趋势,切入数字化场景、建立数字化思维、创新数字化教育、整合数字化资源,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和数字化教学能力。须采取线下集中培训	响应	
		★	2.3 培 训人数	高职 50 人	响应	
		★	2.4 培 训时长	7 天(48 学时+30 学时网络研修)	响应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CZCS-G-R-250327-1 第 (10) 包 2025-07-04 15:48:11



渤海大学 2025-07-04 15:48:11

